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交易管理辦法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往來交易有所規範，以維護本公司權益及保障投資股東，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2. 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關事項。

3. 權責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 內容

4.1. 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定義：

4.1.1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4.1.1.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1.1.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4.1.1.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4.1.1.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4.1.1.5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4.1.1.6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4.1.1.7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4.1.1.8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4.1.2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4.1.2.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4.1.2.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4.1.2.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4.1.2.4 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者。

4.1.3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或推定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4.1.3.1 與本公司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4.1.3.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4.1.3.3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4.1.3.4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4.1.3.5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公司與

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在內。

4.1.3.6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4.1.3.7 符合上述 4.1.3.4、4.1.3.5 及 4.1.3.6 所定義之他公司，若能證明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則不屬集團企業。

4.2.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因經營環境或其他因素，致必需有財務往來時，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4.2.1. 資金之融通：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

4.2.2. 背書與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4.2.3. 投資及財產交易：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4.3.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之業務往來，除屬母子公司之交易優先適用本公司「母子公司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辦理外，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4.3.1. 銷貨

4.3.1.1. 價格訂定：銷售價格悉按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或公司定價，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4.3.1.2. 交易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辦理。

4.3.2. 進貨

4.3.2.1. 價格訂定：進貨價格訂定悉依合格廠商之報價進行比價及議價決定。

4.3.2.2. 交易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辦理。

4.3.2.3. 其他交易：係參考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採購相關辦法辦理。

4.3.3. 受託或委託代銷時，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4.3.4. 受託或委託加工時，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或依「外製廠商管理作業指導書」辦理。

4.3.5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沖銷之對象須為原始交易者，如有異常，應查明原因及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4.3.6 公司應定期檢視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評估其性質是否轉變為資金融通，並作適當重分類及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之揭露。

4.4. 本公司所屬之「關係人」、「集團企業」或「特定公司」，若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在其若屬營運初期，因考量其營運狀況與資金調度等因素，故有關財務業務交易，在交易價格方面得經由董事會決議酌予降低利潤，惟不得低於成本價格；在收款期間方面亦得經董事會決議予以適度放寬。

4.4.1 關係人合約管理

4.4.1.1 關係人交易合約之簽訂須考量利益衝突之禁止。

4.4.1.2 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合約須與其他類別之合約區隔，另行管理。

4.4.1.3 (刪)

4.5.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本公司若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監察人查核職權，由審計委員會執行之。